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3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淑惠

輔佐人

即被告之夫 蔡煜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808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呂淑惠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等事項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已陳明僅

01 針對原判決科刑事項上訴（本院卷第80、136、176頁），依
02 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03 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機車闖紅燈
05 為本件肇事主因，告訴人並無肇事責任，且告訴人因本起交
06 通事故所受傷勢非輕，為此身心俱疲，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07 原判決僅諭知有期徒刑4月，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實屬過輕
08 等語。

09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
10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
11 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
12 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上開宣告刑之諭
13 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
14 如下。

15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16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8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2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3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24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法律賦予審判者自由裁量
25 權，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但其
26 內涵、表現，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
27 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

28 （二）經查，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
29 明確，並審酌被告違規闖越紅燈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致告訴
30 人受有上述傷害，所為誠屬不該；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31 後態度；並參酌被告過失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兼

01 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經濟來源靠老
02 年津貼、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配偶同住、不需扶養他
03 人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在量刑上已具體
05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偏執一端，且已將本案
06 發生之原因、被告過失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況考量
07 在內，檢察官仍以被告係本案肇事主因、告訴人所受傷勢非
08 輕及被告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之相同事由據以上訴，自無從再
09 為加重其刑之依據，是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難認有失輕重
10 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定範圍，依前揭說明，難謂原審量刑有
11 何違法或失當之處。

12 (三)從而，原審判決既綜合考量前開各項量刑因子，諭知刑度亦
13 屬妥適，則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經核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

15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87
17 頁），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章，然其始終坦承犯行，且於
18 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於另案民事損害賠償案件審理時，以被
19 告賠償告訴人55萬元之方案達成和解，約定由被告先行給付
20 前款22萬，餘款33萬元則以按月支付1萬元之方式支付，被
21 告並已依上開和解方案給付前款22萬元，告訴人亦願給予被
22 告緩刑機會等情，有告訴人提出刑事陳報狀、另案113年度
23 橋簡字第897號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7-150
24 頁），以實際行動填補其所肇生之損害，顯見被告犯後已有
25 積極面對、反省負責之態度，依上開情狀可認被告經此偵審
26 及科刑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考量刑罰之
27 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案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本院因認
28 被告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9 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
30 另案和解筆錄，使告訴人獲得充分保障，以確實收緩刑之功
31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附

01 表所示之事項。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
02 如違反本院所定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且情節重
03 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億芳
11 法官 蔡旻穎
12 法官 林婉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黃麗燕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給付金額及方式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5萬元。其中22萬元已匯款給付，餘款33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帳戶名稱、帳號詳本院卷第149頁）。給付日期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33期，每月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1萬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